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岳阳友阿奥特莱斯”及首家 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开业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岳阳开设的“岳阳友阿奥特莱斯”于2020年9月19日开业运营，商户该店的公司首家“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同步开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岳阳友阿奥特莱斯”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2号（巴陵中路南侧），经营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经营业态为城市奥特莱斯，经营模式为直营，物业权属为自有物业。租赁物业面积约1.5万平方米，经营模式为联营，品牌业态以零售、集合休闲、娱乐、餐饮、文化、服务为一体的多业态购物中心。拥有店铺数量 248个。

“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是公司通过商业合作伙伴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对接，利用其在商品供应链源头大规模采购市场稀缺产品供应资源的优势，拓展国际高端化妆品品类板块完整零售业务开设的第一家美妆化妆品综合店，后续将

陆续在公司其他门店开设“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

二、对公司的影响

“岳阳友阿奥特莱斯”的开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湖南省零售市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友阿中免美妆化妆品综合店”的开设可弥补公司门店国际一线高端美妆类产品销售短板，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零售业务经营品类，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岳阳友阿奥特莱斯”刚投入运营，且尚需一定时间的市场培育，故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的经营情况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18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自购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豁免自购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豁免自购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等，该议案旨在推进控股股东引入战略投资者，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就本行金水东路支行与郑州华鼎金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
被告一：郑州华鼎金石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郭留希

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339,819,968元，被告二、被告三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所有合同及修订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的最高借款本金340,000,000元、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因被告一逾期偿还贷款利息，被其他债权人起诉，且各被告未清偿剩余贷款本息，原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行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42）。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20）豫01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郑州华鼎金石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借款本金339,819,968元及利息17,146,351.5元；2020年7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以339,819,968元为基数，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付）；

2、郑州华鼎金石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律师费135,000元；

3、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对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郑州华鼎金石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27,30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3,627,307元，由郑州华鼎金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判决尚未进入上诉期，且被告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行无法按期收回上述款项的风险。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2.16%-4.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

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不超过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50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20,000万股进行测算：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右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2.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为4,429,002,97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9,002,973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9,002,973	100.00%
股份总数	4,429,002,973	100.00%	股份总数	4,429,002,973	100.00%

2.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以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429,002,973股,具体情况如下: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75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0.65亿元，流动资产368.50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9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5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1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95.98亿元，资金实力较强。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以及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进行测算，回购注销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加1.29个百分点至65.36%，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案15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本人/本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及股份的计划。

昆仑信托于2020年9月18日向公司送达《关于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0-046《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回复，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补充至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五）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规、市场情况，办理与股份回购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2）设立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6日证监许可【2020】168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本基金已于2020年9月7日起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9月21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28日，即本基金2020年9月28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9月2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0年9月3日刊登在本公司官方网站等指定媒介上的《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登录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046）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工智能科创基金战略框架协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推进成立上海新智人工智能科创基金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约定的基金成立事项，具体投资标的尚未确定，且本框架协议有法定约束力，后续推进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及安排以各方具体达成的协议条款为准；

2、科创基金的出资方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滔先生控制的博康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和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出资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100万元、2900万元和2000万元，协议签署

方不包括新氢类脑平台。公司目前与新氢类脑的合作规模很小，对公司当前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涉及类脑芯片，本次投资规模较小，且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2020年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20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8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694.03%-864.12%	盈利:3005.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44.89万元-盈利:2,956.11万元	

更正后：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